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辛曜羽
電話：089-340720
傳真：089-340643
電子郵件：n411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25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2546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1案，敬請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前揭114年9月25日書函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行政程序之開始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；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所主導，是否進行程序與如何進行程序，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。

(二)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因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權責機關如為符



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，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，自得依職權調整行政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，暫停行政程序，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及相關法規等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電 2025/11/14 文
16:59:21 章
交 摘

裝

訂

線